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醫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素鳳

選任辯護人 劉怡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蔡素鳳因違反醫師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1月2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行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 官 王冠霖

法 官 張瀨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惠雯